

审批意见：

新密环建（2022）127 号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
关于《郑州升平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1 万吨轻质耐火材料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升平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腾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写的《郑州升平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轻质耐火材料扩建项目（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河南省鸿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和专家技术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新密市来集镇李堂村，总投资 4000 万元，本次项目扩建在原有南厂区旁西侧进行建设，占地 2400 平方米，新建 1 条新型节能轻质砖生产线、1 条干燥窑。主要设备：混料机、5R 雷蒙磨、颚式破碎机、对辊机、振动筛、1 套自动配料系统和数控压力机等设备。生产工艺：原料外购（黏土、珍珠岩等）-破粉碎-配料-搅拌-成型-干燥-烧结（天然气）-质检-打包-成品。扩建完成后，全厂南厂区拥有 75 米隧道窑 1 条、50 米推板窑 1 条，北厂区拥有 1 条 80 米隧道窑；全厂产能共计 4 万吨重质耐火材料、1 万吨轻质砖。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管理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 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项目南、北厂区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脱硫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湿电除尘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南、北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用吸粪车抽走，综合利用不外排。

2、废气。项目骨料、粉料、物料进仓、配料混料工段产生的粉尘收集后进入配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管道引入 1 根 20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并安装 1 套颗粒物在线监测设施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排放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 表 1 标准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烧结废气依托现有 1 套“SCR 脱硝+石灰-石膏法脱硫+湿电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安装 1 套烟气在线监测设施 (含氨逃逸在线监测，本次新增) 及在线监测站房，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排放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 表 1 标准 (干燥、

烧成工序，1200-1700℃：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50\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100\text{mg}/\text{m}^3$ ，氨 $\leq 8\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文耐火材料A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SO_2 ： $50\text{mg}/\text{m}^3$ ， NO_x ： $50\text{mg}/\text{m}^3$ ，氨 $8\text{mg}/\text{m}^3$ 。

无组织废气排放厂内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表3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厂区安装1套视频监控系統，1套空气微站，环保设施和配套生产设施分别安装智能电表，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3、噪声。项目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将破碎机置于地下、风机加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后，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制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项目破粉碎工段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项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南、北厂区分别设置固废暂存间（30 m^2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南、北厂区分别设置危废暂存间（10 m^2 ）。项目产生的脱硫石膏、脱硫副产物在固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建材公司；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油桶收集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项目本次扩建工程完成后，全厂无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废气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0.425t/a、 NO_x ：0.386t/a。全厂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2.873t/a、 NO_x ：4.868t/a。

(五) 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市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五、项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要求具备相应环境管理能力，建立生产设施运行管理等信息，制定生产及环保设施管理制度。

六、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同时遵守承诺，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耐火材料企业A级绩效指标要求建设，并将建设情况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

七、项目建成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落实相关排污管理工作，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八、项目运营期满足智能化、自动化设施要求，同时加强对原材料及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在建设或运营过程中，如出现信访投诉等污染事故，应立即停止建设或运营。

九、项目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工作由辖区环境监察中队负责，新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的督查和巡查工作。

十、本《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报告表》应提前报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

(公章)

2022年9月16日